

里斯本條約後 EU 的共同貿易政策之研究

陳麗娟*

綱 要

壹、前 言	參、里斯本條約改革共同貿易政策
貳、至里斯本條約止，共同貿易政策之發展	一、里斯本條約的由來
一、至歐洲法院作成 1994 年第 1 號鑑定止的共同貿易政策	二、里斯本條約改革共同貿易政策
二、1994 年第 1 號鑑定與阿姆斯特丹條約	三、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共同貿易政策規定
三、里斯本條約後的共同貿易政策	肆、結 語

壹、前 言

在歐洲聯盟的對外關係上，共同貿易政策是最重要、且是最有活力的領域之一，自 1957 年起，共同貿易政策即為共同體的政策之一，為適應國際貿易與經濟關係的新事實，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已經有了明顯的改變；冷戰結束後，世界的政治與經濟權利分配產生了巨大的變化，全球化使得各國經濟更緊密結合在一起。在 1990 年代，共同貿易政策有明顯的修正，在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阿姆斯特丹條約 (Treaty of Amsterdam) 與尼斯條約 (Treaty of Nice) 擴大了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而成爲一個包羅萬象與明確的規則體系。爲加強在形成和適用共同貿易政策的整合，在尼斯條約後更清楚的規定目前包羅萬象的體系，歐洲憲法條約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Treaty) 與里斯本條約 (Lisbon Treaty) 在歐洲聯盟對外行動的一般架構下，對共同貿易政策作了新的規定。

共同貿易政策發展的特徵，顯示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和經濟關係已經有了大幅的變動，以適應歐洲共同體內部和國際的挑戰。全球化的要求和國際經濟規範自由化的趨勢，主要都在 WTO 顯示出來，這些現象促使歐洲共同體的貿易政策進一步的擴張至其他領域的經濟活動。在 1992 年完成單一市場後，亦循著此一發展趨勢，也就是要促成跨越商品交易的範圍而形成共同的對外經濟政策。阿姆斯特丹條約與尼斯條約邁出了第一步，建立了一個整合的對外貿易和經濟政策，里斯本條約試圖填補剩下的鴻溝與簡化在共同貿易政策的規則。

本文主要目的要檢視在原來共同體職權的範圍、性質、和在判斷形成共同貿易政策履行平衡對內和對外行爲的需求與滿足經濟規範要件的程序規則上，里斯本條約是如何對共同貿易政策作實質的修訂。首先，要說明共同貿易政策至里斯本條約止的發展過程，在每個階段有哪些重要的改變；接著要說明目前有效的法規，檢視歐洲共同體複雜的職權、專屬的權限與其決策的規則、以及里斯本條約複雜的規定所產生的問題；最後將探討里斯本條約最主要的修訂內容，尤其是施行共同貿易政策、歐洲聯盟職權的性質和決策的規則，以期對於未來里斯本條約生效後 EU 的共同貿易政策運作有清楚的認識。

貳、至里斯本條約止，共同貿易政策之發展

一、至歐洲法院作成 1994 年第 1 號鑑定止的共同貿易政策

自 1958 年起，共同貿易政策為歐洲共同體條約自始即明確規定的共同體對外活動，歐洲共同體條約的起草者體認到應授與共同體在對外商品貿易的權限，以符合歐洲共同體最外作為一個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的要件，對於來自第三國的所有商品創造一個共同的、單一的關稅稅率，並且在共同體的層次施行共同的關稅政策，這是關稅同盟發揮適當功能的必要步驟（註一）。因此，對外的共同貿易政策亦必須與對內的單一市場相結合。

在商品貿易領域的內部結合，事實上是跨越一個關稅同盟的建立，在對外的商品貿易上，通常使用共同貿易政策描述共同的規則，而必須避免扭曲內部的自由流通或扭曲競爭條件（註二），因此必須將共同貿易政策擴大到第三國的所有商品交易規範，例如關稅估價、與關稅有相同效果的規費。歐洲法院在 1978 年第 1 號鑑定闡釋（註三），應靈活的解釋共同貿易政策的概念，而不應造成妨礙共同體內的貿易。因此，完成單一市場的必要性成為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主要理由，也促使共同體在此一領域採取行動，主要是規範共同的進出口規則與在共同體內整合標準（註四）。

傳統的共同貿易政策有專屬性的特徵，歐洲法院認為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歐洲共同體享有專屬的職權（註五）。在 1975 年第 1 號鑑定（註六），

註一：Barnard/Scott (eds.) (2002), *The Law of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354-355

註二：Joint Cases 37 & 38/73, *Diamentarbeiders*, 1973 ECR 1609

註三：Opinion 1/78, 1979 ECR 2871

註四：Barnard/Scott, 前揭書, pp.354-357, 359-370

註五：Case 22/70, *AETR*, 1971 ECR 263

註六：Opinion 1/75, 1975 ECR 1355

歐洲法院認為，在影響共同貿易政策運作的範圍內，會員國並沒有立法權，即便是歐洲共同體未採取任何措施，會員國亦不得立法。

在第三國的商品已經完稅通關進口到任何一個歐洲共同體的會員國境內時，如同原產地為共同體的商品，亦應得在共同體內自由流通，以期達成在共同體內商品完全自由流通之目標（註七）。歐洲法院認為，共同貿易政策的專屬性是在與第三國的關係上維持共同體的地位所必須的、且是防禦共同體的共同利益所必須的（註八）。因此，共同貿易政策專屬性是基於內部與外部的要素，單一市場的運作需要一個一致的和專屬的共同貿易政策，也是促進共同體的共同利益所必須的。

在這樣的架構下，歐洲共同體逐步的發展其共同貿易政策；在國際社會，歐洲共同體與第三國簽署雙邊的貿易協定。在國際經濟關係上，歐洲共同體在商品貿易上扮演著主要的角色，在此一發展階段，共同貿易政策主要是涉及商品貿易的規範。

二、1994 年第 1 號鑑定與阿姆斯特丹條約

1994 年簽署的 WTO 設立協定使國際貿易法進入一個新紀元，也改變了歐洲共同體的共同貿易政策。WTO 協定不僅對商品貿易規定了一個新的與制度化的架構，而且也在服務業貿易、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建立了國際規範。各國體認到服務業貿易的重要性，而且是最有活力的經濟領域，因此 WTO 協定進一步規範與自由化的世界經濟；而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最低標準是確保貿易規則效率所必須的。因此，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與 TRIPS（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成爲 WTO 架構下的三大支柱。

註七：Case 41/76, Donckerwolke, 1976 ECR 1921

註八：P. Koutrakos (2006), E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pp.13-17

在這樣的架構下，歐洲共同體與其會員國同時成為 GATT 的會員國，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註九）闡釋歐洲共同體是否享有專屬權，以締結 WTO 協定。歐洲法院在此一鑑定中，並未質疑歐洲共同體在 GATT 的專屬權，而是針對 GATS 與 TRIPS，歐洲共同體是否亦享有專屬權，特別是在共同貿易政策的觀點下，提出法律見解。雖然歐洲法院認為共同貿易政策具有靈活的特性，但歐洲法院否定執行委員會認為 GATS 與 TRIPS 亦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見解。

針對 GATS，歐洲法院區分在 GATS 規範的四種跨國提供服務類型（跨國提供服務、國外消費服務、商業據點呈現、自然人移動），僅認為第一種類型跨國提供服務類似商品貿易，歐洲共同體條約有專門針對人員自由流通的規定，就是要強調四大市場自由（註十）在內部範圍與對外關係上結構上的差異（註十一）。

針對 TRIPS，歐洲法院認為 TRIPS 的大部分規定都不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而 TRIPS 主要的目的也不是在規範貿易，而是要協調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歐洲法院亦否定執行委員會主張在 TRIPS 的領域有隱含的專屬權的見解。因此，歐洲法院認為，應由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共同的締結 WTO 協定。

雖然有些學者（註十二）嚴厲批評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採取的見解，但此一鑑定卻是共同貿易政策未來發展的指標，顯示共同貿易政策並不能擴張至共同經濟政策，而應與服務和智慧財產權規範的內部觀點求取

註九：Opinion 1/94, WTO, 1994 ECR I-5267

註十：歐洲共同市場的目標即為四大市場自由，即商品自由流通、人員自由流通、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

註十一：P. Eeckhout (2004),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29

註十二：Dashwood/Hillion (eds.) (2000),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Sweet & Maxwell, p.48; P. Koutrakos, 前揭書, pp.46-48

平衡（註十三）。也就是歐洲法院並未將國際貿易由商品擴大至服務與營業所設立。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機關平衡，歐洲法院亦在對外經濟關係上嘗試緩和歐洲共同體的權限爭議，認為共同體在共同貿易政策下只有在有限的程度享有專屬權，而不能取代其固有的內部職權（註十四）。

1997 年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reaty of Amsterdam）回應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採取的法律見解，而修訂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直至 2003 年尼斯條約（Treaty of Nice）生效時，才再度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規定。

三、尼斯條約後的共同貿易政策

尼斯條約擴大了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將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貿易亦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增訂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規定了許多的例外和複雜的程序規則。

(一) 共同體的職權範圍

關於商品貿易，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歐洲法院已經確認，歐洲共同體對於規範商品貿易的所有事務享有專屬權，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3 項有新的規定，即在此規定下進行談判的協定必須符合共同體內部的政策與由共同體機關通過的規則，以確保共同體規則與政策的整合。也就是共同貿易政策必須與共同體機關在形成和適用共同貿易政策的規則。

尼斯條約對共同貿易政策最重要的修訂，就是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第 1 句增訂在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權貿易的國際貿易之談判與締結。

註十三：P. Eeckhout，前揭書，p.57

註十四：P. Koutrakos，前揭書，p.47

1. 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的概念與 GATS 規範的概念類似，服務是指經濟的第三部門，包括在 GATS 規範的四種類型，即跨國的提供服務、國外的消費服務、提供服務的商業據點呈現與提供服務的自然人移動。

對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概念，應作狹義的解釋，而不包括提供服務的商業據點呈現與自然人的移動（註十五）。提供服務的商業據點呈現與自然人的移動係涉及營業所設立，在歐洲單一市場內有專章規定，對於服務的概念應與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相關的規定作同一的解釋。營業所設立與外國直接投資係直接涉及營業所設立的問題，並不屬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的適用範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規定的服務貿易與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9 條規定的勞務並不是相同的意義。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係指 GATS 所規範的服務貿易，包括商業據點的呈現，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9 條是規定勞務，由於不同的條約有不同的定義解釋，基本上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規定的共同貿易政策適用範圍是貿易，因此若係自然人或法人的營業所設立，以從事商品的製造或生產、或進行商業活動，則不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因此，共同貿易政策對於在歐洲聯盟境內非聯盟人民（即第三國國民）的營業所設立與聯盟人民（指擁有 EU 會員國國籍的人）第三國設立營業所有不同的規則，共同貿易政策原則上仍只是適用於商品貿易與具有貿易性質的跨國提供服務。

2. 智慧財產的貿易

類似服務貿易，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亦未定義智慧財產的貿易，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的智慧財產貿易的概念亦應與 WTO 與 TRIPS 的定義作同一的解釋。尼斯條約談判期間，在起草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附件的議定書時，與會的會員國代表認為應屬於 TRIPS 的適用範

註十五：Griller/Weidel (2004),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Berlin, pp.91-93

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7 項授權理事會以一致決議擴大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的範圍至智慧財產的國際協定之談判與締結。因此即便是不在 TRIPS 適用範圍的智慧財產的事務，在第 7 項的規定下，亦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

明顯的，智慧財產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的規定與 1994 年第 1 號鑑定的見解相同，而關於 TRIPS 的規定，目前規定於第 5 項，仍得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將其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共同貿易政策不再只限於傳統的貿易，而逐漸擴大與第三國的經濟關係，但與服務貿易不同，似乎共同貿易政策反應出考慮到智慧財產的單一市場規定，關於智慧財產部分規定於單一市場內，而且只在有限的程度進行協調。因此，關於智慧財產共同體職權是不同的層級，在特定的程度上，在單一市場上亦有不同層級的智慧財產規定。

3. 歐洲共同體職權的限制

擴大共同貿易政策到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必須在單一市場與對外行動間作明確的界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6 項明文規定在處理特定服務部門共同體享有對外職權，但不適用於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已經規定的協調情形，也就是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在就業、教育、文化與公共健康的協調，因此在此一範圍提供服務的規定不適用於共同貿易政策。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6 項明確的規定，在就業、健康、教育和文化服務領域，共同體與會員國共享職權；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6 項第 3 句規定運輸不適用共同貿易政策，因為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中指出，共同體在運輸服務的職權，已經規定於歐洲共同體條約共同交通政策的章節。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已經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僅在國際協定的談判和締結上，才對服務貿易與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享有職權。

(二) 共同體職權的專屬性質

不同於傳統的共同貿易政策，共同體對於服務貿易與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係與會員國共享職權（註十六），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第 5 項第 4 句規定，只要不與共同體法或相關的國際協定衝突，會員國仍有權與第三國維持或締結國際協定。此一規定明確的否定共同體的專屬權，會員國對於服務貿易仍有權締結新的協定（註十七）。因此，在混合協定（mixed agreement）在政策上仍有問題，是否會員國會完全同意由共同體行使締約權，與第三國締結相關的國際協定。

參、里斯本條約改革共同貿易政策

一、里斯本條約的由來

尼斯條約的第 23 號聲明（Erklärung）尚未對 EU 的對外關係（external relation）明確的放在關於歐洲未來的談判議程上，2001 年在 Laeken 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上即強調歐洲聯盟的對外關係，且成為會議的討論重點（註十八）。工作小組並在 2003 年時提出歐洲聯盟對外政策行為的規定草案（Entwurf der Bestimmungen über das außenpolitische Handeln）（註十九），對於未來歐洲聯盟的對外政策行為有了新的規劃。里斯本條約將這些規定幾乎原封不動的納入條約中（註二十）。

註十六：C. Herrmann,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Sisyphus would have done a better job,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2, p.19

註十七：M. Krajews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p.96-97

註十八：CONV 689/1003 REV 1

註十九：CONV 685/03

註二十：CIG 85/04

里斯本條約 (Treaty of Lisbon) (註二十一) 簽署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主要是修訂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並規範歐洲聯盟新的憲法依據。在歐洲憲法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註二十二) 確定無法如期完成批准後，2007 年底在里斯本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修訂了歐洲憲法條約的部分內容。雖然原來預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但里斯本條約必須經由全體會員國依據憲法的規定完成批准，由於 2008 年 6 月愛爾蘭公投否決、捷克與波蘭支持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在捷克與波蘭設立雷達基地的計畫而遲延批准，使得里斯本條約的命運又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愛爾蘭政府已經承諾在 2009 年舉行第二次的公民投票，並在 2009 年 10 月前完成里斯本條約的批准程序 (註二十三)。2009 年 6 月歐洲議會將舉行大選，捷克與波蘭國會應該會在歐洲議會大選前完成批准里斯本條約的程序。

冷戰結束後，世界的政治和經濟權利分配起了根本的變化，全球化使各國的經濟更加緊密的結合，跨國的資金流通與跨國公司的蓬勃發展，國際投資增加。美國、中國與 EU 形成一個新的三角關係，特別是藉由更好的雙邊協定與新興市場維持良好的經濟、伙伴與投資保護的關係 (註二十四)。在這種競爭關係中，EU 必須在對外貿易關係上確保歐洲的成長與繁榮，因此在全球的舞台上，EU 本身必須保持有效率的行為能力 (註二十五)。EU 會員國相互保障和平與實現單一市場的目標，在歐洲的統合進程進一步邁向在全球的政治與經濟自主的地位 (註二十六)。隨著 2000 年里斯本策略 (Lisbon

註二十一：OJ 2007 C 306/17

註二十二：OJ 2004 C 310/16

註二十三：<http://newsvote.bbc.co.uk/mpapps/pagetools/print/news.bbc.co.uk/2/hi/europe/7792553.stm?ad>, last visited 2009/1/3

註二十四：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2009, Beiheft 1, S.195

註二十五：P. Schiffauer, Zum Verfassungszustand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Unterzeichnung des Vertrags von Lissabon, EuGRZ 2008, S.9

註二十六：K. Hänsch, Ende gut – alles gut? Anmerkungen zum Reformvertrag, Integration 4/2007, S.499ff

Strategy) (註二十七) 與 2007 年里斯本條約規定的改革措施，EU 亦將以政治團結與經濟實力面對全球化的挑戰。

里斯本策略已經廣泛的討論單一市場發揮作用的改善規定，在 2001 年的 Laeken 聲明更具體的提出與強調改革對外關係領域規範的必要性，在歐洲憲法條約草案即明確的進行 EU 對外組織的研究 (註二十八)，以期使 EU 成爲全球化世界的新角色 (註二十九)。因此，EU 也必須立即行動以利用全球化的機會。2006 年時，執行委員會提出一個名爲在全球化世界有競爭力的歐洲 (Ein Wettbewerbsfähiges Europa in einer Globalen Welt) 的函示 (註三十)，亦提出 EU 對外角色的議題，以期補充里斯本策略。

里斯本條約確立了歐洲聯盟的國際法律人格，歐洲聯盟條約第 1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聯盟的基礎爲本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 (Vertrag über die Arbeitsweis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此二條約在法律上位階相同。歐洲聯盟取代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是歐洲共同體法律上的繼承者。依據此一規定，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不僅有相同的憲法位階，而且歐洲聯盟是歐洲共同體的繼承者 (註三十一)，無疑的未來歐洲聯盟是國際法上的主體，享有國際法律人格。

里斯本條約將歐洲共同體條約與歐洲聯盟條約重新編排合而爲一，增訂第五部分聯盟的對外行爲，其中包括聯盟對外行爲的一般規定、共同貿易政策、與第三國的合作及人道援助、限制措施、國際協定、聯盟與國際組織和第三國間的關係、聯盟的代表、團結條款。里斯本條約全面的規範 EU 的對

註二十七：2000 年 3 月 23/24 日，在里斯本舉行歐洲高峰會議的特別會議，期待歐洲合作邁入一個新階段，在此次的歐洲高峰會議訂下一個目標，即至 2010 年止應使 EU 成爲全球一個以知識爲基礎、最有競爭力與最有活力的經濟區，提出了所謂的里斯本策略。
KOM (2001) 641 endg.

註二十八：T. Bruha/C. Nowak,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nere Vefasstheit und globale Handlungsfähigkeit, 2006, S.301

註二十九：Erklärung von Laeken zur Zukunft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15.12.2001

註三十：KOM (2006) 567 endg.

註三十一：Albrecht Weber, Vom Verfassungsvertrag zum Vertrag von Lissabon, EuZW 2008, S.7

外經濟法與會員國的對外經濟政策，由於會員國在對外貿易範圍廣泛的權限移轉，未來會員國的職權將會完全由 EU 行使。

二、里斯本條約改革共同貿易政策

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法是最有活力的一部份，服務業貿易在第二次大戰後並不重要，但隨著國際經貿關係的變化，服務業貿易也愈來愈重要，而歐洲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法的適用範圍亦配合現實的國際經貿關係發展而改變。在 1995 年 WTO 設立前，歐洲法院一貫的見解認為歐洲共同體是 GATT 事實上的締約國（de-facto-Mitgliedschaft）（註三十二）；在 1970 年的 AETR 案（註三十三），歐洲法院確立一個原則，將外交政策的行為方法的範圍擴大至如同在共同體內部範圍可以行使的立法權。但隨著 WTO 的設立與 1990 年代國際經濟法的發展，使得歐洲共同體對外經貿政策範圍的職權明顯的不足，尤其是在 1994 年歐洲法院對於簽署 WTO 協定作成的鑑定（註三十四）表明，國際貿易法的發展與共同體的對外貿易政策權限已經不再一致（註三十五）。因此，自 1970 年案以來確立的共同貿易政策事物適用範圍亦受到限制，1997 年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增訂共同體與會員國的混合職權，可以簽署混合協定（gemischtes Abkommen）。混合協定的缺點是須要歐洲共同體批准外，尚須有 27 個會員國的批准，常常因為個會員國的批准程序的進度而影響混合協定的生效。

1997 年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與 2001 年簽署的尼斯條約雖然擴大歐洲共同體在服務業貿易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的職權，但整體而言，仍未完全

註三十二：EuGH Rs.21-23,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Slg.1972, S.1219

註三十三：EuGH Rs.22/70, AETR, Slg.1971, S.263

註三十四：Gutachten 1/94, WTO, Slg.1994, S.I-5267

註三十五：Herrmann/Krenzler/Streinzi (Hrsg.) (2006),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24

的使歐洲共同體在對外貿易享有專屬的職權（註三十六），在未來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洲聯盟對於共同貿易政策將享有專屬職權。

在目前 EU 『三根支柱』架構下的第一根支柱中，對外政策廣泛的包括對外貿易、競爭政策、貨幣政策、發展政策、能源政策、環境政策、擴大政策與睦鄰政策等。在第一根支柱實際上是由歐洲共同體，而非歐洲聯盟執行政策，在第二根支柱的會員國政府間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仍是屬於會員國的職權範圍，但實際上 EU 已經逐漸成爲外交行爲的行爲人（註三十七）。由於 EU 在現階段仍欠缺法律人格，並非國際法上的權利主體，因此必須透過歐洲共同體的機制執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措施，例如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UN-Sicherheitsrat; UN Security Council）的黑名單，即是由理事會公布規章執行（註三十八）。

2007 年在里斯本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確認有必要修訂共同貿易政策，應對於歐洲憲法條約的共同貿易政策作更明確與合理的修訂，因此里斯本條約對於法律方法作了修正。里斯本條約幾乎全盤的接受在歐洲憲法條約中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規定（註三十九），基本上只保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1 條與第 133 條兩條規定。里斯本條約將歐洲共同體對外行爲的所有領域全部規定爲單一章節，以期能加強在 EU 對外關係上的連貫性與一致性（註四十）。

在面對對外貿易領域的挑戰，實際上在於 EU 應能在全球競爭上主張建立遊戲規則、在第三國市場上對歐洲企業開放市場、同時對第三國企業開放單一市場、以及保護在第三國市場上的 EU 企業。由於目前多哈回合多邊國

註三十六：C. Herrmann，前揭文，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6, p.26

註三十七：S. Kadelbach (Hrsg.), Die Außenbeziehungen der EU, 2006, S.9ff

註三十八：VO 881/2002/EG, ABIEG 2001 L 139/9

註三十九：Streinz/Ohler/Herrmann (2008),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126

註四十：M. Cremona (2006),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有詳細的探討未來 EU 的對外行爲。

際貿易制度的停滯發展，更突顯有必要在全球競爭中倡導新一代的自由貿易協定（註四十一）。未來共同貿易政策是 EU 對外行爲的一部份，在 EU 對外行爲的共同架構下，共同貿易政策應適用相同的原則、目標與相同的組織架構規則。里斯本條約明確化與簡單化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複雜的規定，新規定明顯的修訂了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性質與目標。

在談判歐洲憲法條約時，歐洲高峰會議即討論到應在效率、簡化與正當性原則的基礎上改革共同貿易政策（註四十二），當時主要的爭點是應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將外國投資（foreign investment）亦包括在內；另外，會中並討論平衡對內與對外的行爲，且應確定共同貿易政策的目標（註四十三）。

目前歐洲共同體與 27 個會員國均爲 WTO 的會員國（註四十四），而存在所謂的平行會員國身份（parallele Mitgliedschaft）（註四十五），而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將結束這種平行會員國身份的關係，WTO 架構下的三大領域，即商品貿易、服務業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完全屬於 EU 的專屬職權（註四十六），也就是會員國不得在這些範圍締結國際法上的協定。

里斯本條約不再區分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而里斯本條約也將社會、衛生、教育和文化服務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職權範圍。雖然在里斯本條約並未定義服務貿易，但在歐洲高峰會議上一致的共識爲應與 GATS 作同一解釋，因此應包含 GATS 的四大類型服務貿易，即跨國的服務提供、跨國的服務受領、商業據點的呈現、提供服務的自然人移動（註四十七）。

註四十一：Europäische Kommission, Globales Europa, KOM (2006) 567 endg.

註四十二：CONV/356/02

註四十三：M. Krajewski，前揭文，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p.102-103

註四十四：WTO 設立協定第 9 條與第 11 條規定。

註四十五：Marc Bungenberg，前揭文，EuR 2009 Beiheft 1, S.205

註四十六：C. Herrmann/H. G. Krenzler/R. Streinz (Hrsg.)，前揭書，S.170

註四十七：M. Cremona，前揭文，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p.30

商業據點的呈現是外國直接投資的核心議題，涉及外國投資者在所有的經濟領域設立營業所，但里斯本條約將外國投資納入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內即已解決了許多的爭議。改革共同貿易政策的基本目標，就是要授與 EU 參與 WTO 的職權，而能參與未來 WTO 修訂各項協定的談判。

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未來 EU 可以締結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貿易的所有國際協定、以及採取自主的措施，也就是里斯本條約授權 EU 可以採取共同貿易政策所有的自主措施，所謂的自主措施，包括制訂實體的貿易法規與施行國際協定的法規（註四十八）。里斯本條約明確的規定實施共同貿易政策的自主措施，而不再區分不同的法律依據與適用不同的決策規則。

里斯本條約首次明文規定對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職權，明顯的是擴大共同貿易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礎。至目前為止，主要仍是由各會員國規範外國投資的規定，尤其是投資保護的議題。在 2004 年在墨西哥 Cancun 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完成多邊的投資保護協定（Abkommen zum Investitionsschutz），以補充 WTO 架構下各項多邊協定之不足（註四十九）。

至目前為止，僅在資金與支付流通的規定中規範投資政策的職權法律依據，基本上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並未規範透過資金投資的貿易關係（註五十），而是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的『對第三國的資金流通採取共同體的措施、或協調會員國間的措施』規範直接投資（註五十一）。基於權限分配，因此有必要在這一範圍加強 EU 在對外投資多邊談判的角色

註四十八：M. Krajewski，前揭文，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107

註四十九：WTO, Doha Work Programme, Decis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on 01.08.2004, WT/L1597

註五十：Grabitz/Hilf (Hrsg.), Kommentar zum EU/EG-Vertrag, EL 35 Mai 2008, München: Verlag C.H.Beck, Art.133 EGV, Rn.45

註五十一：Groeben/Schwarze (Hrsg.), EU-/EG-Vertrag Kommentar, 6.Auflage 2003, München: Verlag C.H.Beck, Art.57 EGV Rn.16

(註五十二)，執行委員會目前領導 EC 與全體會員國參與在投資國際協定的談判、締結與施行，但往往耗時又無法獲致令人滿意的結果，因此執行委員會認為在目前的多哈回合談判中關於投資保護議題應加強 EU 整體的角色 (註五十三)。由於目前的實務，歐洲共同體的職權只限於市場進入與禁止差別待遇，因此要達成全球的歐洲 (Global Europe) 必須要實施新的 EU 貿易策略，也就是有必要對第三國實施共同體的投資政策 (註五十四)，並且由自由貿易協定範圍作為標準的談判議題，由執行委員會向貿易伙伴說明，以期避免在理事會層次會員國與共同體間對於投資法的爭議。

歐洲共同體也致力於發展自己的投資保護政策，外國直接投資的概念應依據共同體法的定義，在 1988 年第 361 號指令 (註五十五) 定義直接投資，係指透過持有股票或有價證券設立或參與新設立或已經存在的企業，而應有持續的連結與經營管理的活動 (註五十六)。基本上直接投資在共同體法的意義與國際法相同 (註五十七)。直接投資主要的特徵為持續與管理監督。

歐洲共同體條約授權歐洲共同體可以對外國投資的批准採取對外行為，但卻沒有很明確的授權規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6 條規定資金自由流通與來自第三國資金的自由化，包括與外國投資有關的資金流通，但此一規定是指投資人用以設立營業所的實際財產移轉，GATS 的服務貿易包括對外國投資人的商業據點呈現，共同貿易政策的投資應只侷限於服務貿易的範圍。國際投資協定不僅會影響資金流通，還會規範其他的自由化措施，里斯本條約授予 EU 締結與資金流通有關的外國投資的國際協定，未來共同貿易

註五十二：Marc Bungenberg，前揭文，EuR 2009 Beiheft 1, S.207

註五十三：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SEC (2006) 1230

註五十四：Reinisch/Knahr (Hrs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Context, 2008 Utrecht: Eleven Publishing, pp.74f

註五十五：OJ 1988 L 178/5

註五十六：J. Handoll, Capital, Payments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Richmond: Richmond Law & Tax, pp.27-28

註五十七：R. Horn (ed.) (2004), Arbitrating Foreign Investment Disputes, London: Kluwer, p.284

政策是以 EU 的國際事務為主，因此外國直接投資的權限範圍應包括所有的待遇標準，特別是公平與公正的待遇、確保在第三國公平與公正的對待 EU 的投資等；另外，亦應包括特別的外國投資規定，例如績效要件與企業經營核心人員的流動。

與貿易有關的績效要件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流動，均屬於 GATT 中與投資有關的貿易協定（以下簡稱 TRIMs 協定）的適用範圍，歐洲法院在 1994 年第 1 號鑑定已經明白的闡釋，TRIMs 協定是 WTO 架構下關於商品貿易的協定，共同體享有專屬的職權，因此 EU 未來亦對績效、人員流動有關的外國投資協定享有專屬的締約權。

三、里斯本條約生效後的共同貿易政策規定

未來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共同貿易政策規定於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6 條與第 207 條。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6 條之規定，藉由關稅同盟之建立，為共同的利益，聯盟應致力於世界貿易的協調發展、逐步的廢除在國際貿易和外國直接投資的限制、以及消除關稅障礙何其他的限制。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規定：

- (1) 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特別是適用於關稅稅率之變更、涉及與第三國商品和服務貿易的關稅和貿易協定之締結、以及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外國直接投資、自由化貿易措施之一致化、出口政策和貿易政策上的保護措施，例如傾銷和補貼。
- (2) 依據一般的立法程序，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規章公布規定轉換共同貿易政策範圍的措施。
- (3) 在與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或國際組織談判和締結協定時，除本條有特別規定外，適用第 218 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建議；理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進行必要的談判。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應注意談判的

協定符合聯盟的內部政策和內部規定。執行委員會在進行談判時，應與由理事會為支援談判而任命的特別委員會達成協議，並依據由理事會授與的準繩進行談判。執行委員會應向特別委員會與歐洲議會定期的提出報告說明談判的進度。

- (4) 在進行第 3 項協定的談判與締結，由理事會以加重多數決議之。在進行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或外國投資的協定談判與締結，若相當協定所涉及的規定在內部規定必須以一致決議時，則應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之。同時理事會應以一致決議下列協定之談判與締結：
- (a) 文化與視聽的服務貿易，若此一協定有可能影響在聯盟內文化與語言的多樣性；
 - (b) 與社會、教育和衛生領域有關的服務貿易，若此一協定有可能嚴重干擾此一服務在個別會員國的組織與影響會員國的責任履行時；
- (5) 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國際協定談判與締結，應適用第三部分標題 V 與第 218 條之規定。
- (6) 行使在共同貿易政策範圍因本條規定所移轉的職權不得影響聯盟與會員國間的權限分配、以及不得造成協調會員國法規的結果，但以在條約內無協調為限。

(一) 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6 條規定，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里斯本條約將共同貿易政策規定為聯盟對外行為的方法（註五十八），而為適應國際經濟制度的現狀，不僅要致力於廢除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以及在外國直接投資的障礙。

註五十八：Herrmann/Krenzler/Streinzi (Hrsg.)，前揭書，S.43ff; 85ff

(二) 權限範圍

基本上里斯本條約並未修改共同貿易政策事物的適用範圍，而與外國直接投資相關的貿易問題愈來愈重要（註五十九），因此將外國直接投資明文增訂共同貿易政策，以便符合共同貿易政策之目標規定。除此之外，亦將服務貿易協定和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協定亦明文規定為共同貿易政策的範圍；對於交通運輸方面的國際協定，仍然排除在貿易政策的範圍，仍然應適用共同交通政策的規定（註六十）。

(三) 權限的專屬性

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 207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據一致的原則形成共同貿易政策，歐洲法院早在 1975 年時即闡釋，歐洲共同體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的職權（*ausschließliche Kompetenz*）（註六十一），尼斯條約修改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時，排除歐洲共同體對於服務貿易與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的專屬職權，但里斯本條約在第 206 條首次明文規定，在關稅同盟、規定單一市場發揮作用必要的競爭規範、使用歐元會員國的貨幣政策、在共同漁業政策範圍維持生物的海洋資源與共同貿易政策領域，聯盟享有專屬職權。未來包括在締結國際協定上、針對服務貿易協定、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協定、以及外國直接投資協定的締結，不會再出現所謂的混合協定，會員國針對事務亦不得再個別締結國際協定。

里斯本條約的新規定明文共同貿易政策屬於歐洲聯盟的專屬職權，對於未來在 WTO 的所有領域均有明確的專屬職權，有助於 EU 對外更有效率的參與 WTO 的各項談判，例如目前裹足不前的多哈談判回合的進行（註

註五十九：Herrmann/Weiß/Ohler (2007), *Welthandelsrecht*, 2.Auflage, Rn.785ff

註六十：Streinz/Ohler/Herrmann, 前揭書, S.127

註六十一：Gutachten 1/75, *Lokale Kosten*, Slg.1975, S.1355; Rs.41/76, *Dockerwolcke*, Slg.1976, S.1921

六十二)。

(四) 加強歐洲議會的參與

里斯本條約對於歐洲議會在共同貿易政策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有了重大的修訂，由於歐洲議會逐漸積極參與 WTO 的多邊貿易談判，尤其是在 1999 年的西雅圖部長會議 (Seattle Ministerial Meeting) 與 2002 年的多哈部長會議 (Doha Ministerial Meeting)，執行委員會體認到國際貿易涵蓋的議題非常廣泛，例如農業、勞工權利、環保議題，都需要有歐洲議會廣大民意的支持，因此應讓歐洲議會實質的參與共同貿易政策的制訂，同時亦能使歐洲議會對於每次 WTO 部長會議進行議會的監督(註六十三)。另一方面，將對外貿易、貿易協定與投資保護協定規定為 EU 的專屬職權，未來勢必影響會員國國會直接的影響力，而在由會員國移轉更多的職權給 EU 的情況下，會員國國會將喪失監督的可能性，為避免所謂的民主赤字 (democratic deficit) 再度成為批評的焦點，因此里斯本條約提高了歐洲議會在對外關係上的正當性，未來歐洲議會對於共同貿易政策是共同的立法者，必須適用一般的立法程序，由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立法。

(五) 明訂以規章作為貿易法規的類型

過去，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3 條關於共同貿易政策的立法大都以規章制訂，里斯本條約明文規定未來僅得以規章公布共同貿易政策的措施，當然並得公佈施行規章，特別是在貿易政策保護工具所必須的施行規章。規章具有一般適用的效力，可以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是施行共同體法最確定的方法，不需會員國再為轉換立法。依據里斯本條約的新規定，未來自主的貿易政策應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在一般的立法程序制訂公布貿易法規。同時，在

註六十二：Streinz/Ohler/Herrmann，前揭書，S.128

註六十三：P. Bender (2002),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WTO: Positions and Initiative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7, p.196

締結貿易協定亦必須經得歐洲議會之同意（註六十四）。

肆、結 語

里斯本條約改革了共同貿易政策，並且使 EU 的對外關係進入一個新紀元，要致力於發展連貫、有效率與包羅萬象的貿易政策。里斯本條約擴大了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與 WTO 架構的內容相同，不再區分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涉及智慧財產的貿易，顯然里斯本條約不再侷限於共同貿易政策傳統的特徵，而是擴大到共同貿易政策其他的經濟活動。一方面要達成內部經濟統合的目標，另一方面要提高 EU 在國際社會的競爭力。如果里斯本條約在 2009 年夏天完成批准生效，未來 WTO 延宕多時的多哈回合將由 EU 單獨全權的參與談判，而成爲真正的單一經濟區。

歐洲聯盟條約第 21 條的新規定使 EU 的價值與憲法原則成爲聯盟國際關係模式的通則與外交行爲的特色，因此 EU 未來在國際經濟法的關係上亦會考慮歐洲聯盟條約第 21 條所規定的價值（註六十五）。好的全球治理（Good Global Governance）已經成爲歐洲共同體外交行爲的模式，特別是在多邊的 WTO 架構下，過去歐洲共同體致力於締結透明的協定（註六十六），而形成對外貿易政策政治化（Politisierung der Außenhandelspolitik）的結果（註六十七）。

總而言之，里斯本條約要保證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有效率的適用共同貿易政策，以一個簡化且明確的方式，由 EU 專屬的行使對第三國的共同貿易政策，但卻又考量機關平衡而加強未來歐洲議會在對外關係上角色的正當

註六十四：M. Krajewski，前揭文，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p.122-124

註六十五：Marc Bungenberg，前揭文，EuR 2009 Beiheft 1, S.213

註六十六：Rainer Pitschas (Hrsg.), Handel und Entwicklung im Zeichen der WTO, 2007 Berlin: Duncker & Humboldt, S.252

註六十七：Marc Bungenberg，前揭文，EuR 2009 Beiheft 1, S.214

性。因此，加強 EU 未來在對外關係與國際貿易事務的行為能力，特別是在對外貿易關係上完全取代全體會員國，猶如一個國家出現在國際社會，有助於多邊貿易談判更有效率的進行，但國際經貿事務的內容愈來愈複雜，往往不完全屬於共同貿易政策的適用範圍，在共同貿易政策與混合協定間的權限界定，將會是 EU 未來在實務運作上的一大挑戰。

參考文獻

一、英文

- Barnard/Scott (eds.), *The Law of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200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Bende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WTO: Positions and Initiatives*,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7, 2002, pp.193-208
- M. Cremona, *A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Effective External Act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Provisions on EU External A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EUI Working Paper Law No.2006/30*
- Dashwood/Hillion (eds.), *The General Law of EC External Relations*, 2000 London: Sweet & Maxwell
- P. Eeckhout,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200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ller/Weidel (eds.),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4 Berlin: Springer
- C. Herrmann,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after Nice: Sisyphus would have done a better job*,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2, pp.7-29
- J. Handoll, *Capital, Payments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2006 Richmond: Richmond Law & Tax
- R. Horn (ed.), *Arbitrating Foreign Investment Disputes*, 2004 London: Kluwer
- P. Koutrakos, *EU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w*, 2006 Oxford: Hart Publishing
- M. Krajewski, *External Trade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Towards a federal and more democratic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2005, pp.91-127

Reinisch/Knahr (Hrs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Context, 2008 Utrecht:
Eleven Publishing

二、德文

T. Bruha/C. Nowak, Die Europäische Union: Innere Verfasstheit und globale Handlungsfähigkeit, 2006

Marc Bungenberg, Außenbeziehungen und Außenhandelspolitik, EuR 2009,
Beiheft 1, S.195-214

Grabitz/Hilf (Hrsg.), Kommentar zum EU/EG-Vertrag, EL 35 Mai 2008,
München: Verlag C.H.Beck

Groeben/Schwarze (Hrsg.), EU-/EG-Vertrag Kommentar, 6.Auflage 2003,
München: Verlag C.H.Beck

K. Hänsch, Ende gut – alles gut? Anmerkungen zum Reformvertrag, Integration
4/2007, S.499ff

Herrmann/Krenzler/Streinzi (Hrsg.), Die Außenwirtschaft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dem Verfassungsvertrag, 2006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Herrmann/Weiß/Ohler, Welthandelsrecht, 2.Auflage, 2007

S. Kadelbach (Hrsg.), Die Außenbeziehungen der EU, 2006

Rainer Pitschas (Hrsg.), Handel und Entwicklung im Zeichen der WTO, 2007
Berlin: Duncker & Humboldt

P. Schiffauer, Zum Verfassungszustand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nach
Unterzeichnung des Vertrags von Lissabon, EuGRZ 2008, S.1-18

Streinzi/Ohler/Herrmann, Der Vertrag von Lissabon zur Reform der EU,
2.Auflage, 2008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S.126